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19 年，我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在全面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促进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保障人民权益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绩，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

（一）平稳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扎实有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顶层设计，细化工作方案，强化组织落实，分步骤按时限有序推进机构改革任务落地。

一是梳理市场监管职权底数，奠定履职基础。梳理原工商、质监、食品、价格、专利、商务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职权依据及各类行政职权。

二是统一执法程序和信息平台，规范执法行为。制定关于贯彻实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若干问题的暂行意见》，在文书文号规则、新旧制度衔接、处罚管辖权划分、案件审核分工、负责人集体讨论案件形式范围、处罚数额较大案件界

定等方面进行了细化和明确。适时启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修订工作。融合原各单位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实施原则，重新拟定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同时，针对长期执法实践中反映的问题，先期对社会反响最为强烈的广告以及食品相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进行了调研以及草拟工作。推进统一执法办案系统升级改造工作。

（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

一是下放审批权限。叶县市场监管局实行“首办负责、一窗办妥”制，窗口办理行政许可事宜“审核合一”。受理、审查、核准、发证照全流程均由首办人员一次性地告知申请人，一次性办结。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全部下放到辖区所办理的基础上，进一步下放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权限，除食品批发企业、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食堂）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店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以外，其他食品经营（许可、登记、备案）审批下放到辖区所办理。**二是压缩办理时间。**我县企业办理开业登记时间，由原来法定30个工作日，缩短到1个工作日；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时限，由原来法定20个工作日，缩短到5个工作日；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缩短到3个工作日以内。资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可实现即时办结，即时领取营业执照。**三是放宽登记条件。**县级可以审核省级行政区划企业名称，实行企业住所申报承诺制，企业名称实行自主申报制度。**四是推行便民措施。**县市场监管局推行重点项目预约服务和上门服务，最大限度利企便民；通过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网上办理”等措施，推

行办理执照全程电子化，极大的方便了市场主体办理审批。

五是完善市场监管体系，探索“智能”监管。实现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流程整合的同时，牵头全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定全市统一的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事项纳入随机抽查并对社会公示，实现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依托北京市场监管风险洞察平台，结合大数据分析及挖掘手段，监测跟踪重点领域和重大事件，加强对风险因素的感知、预测、防范能力，提高监管的及时性、精准性和有效性。助力市场监管部门依据风险评价结果坚持问题导向，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方式，着力提高监管执法的有效性、精准性，发挥风险预警在监管中的导向作用。

（三）重点领域严格执法，市场安全监管有力加强

一是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店和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活动。加大对农村市场假冒伪劣食品、保健食品、网络食品等重点领域监管力度，持续开展非洲猪瘟疫情防控，严格管理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行为，2019年，重点食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8.89%，全县食品安全状况总体稳定。

二是积极服务民生，坚守安全底线。推进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对高风险电梯进行评估，推动老楼加装电梯。探索电梯检验改革，引导维保单位完成自检。

三是监管执法有效强化。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开展，针对中央督导组提出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积极向

各区扫黑办和公安部门移送涉黑涉恶线索。联合其他部门开展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组织全县各有关部门办理侵权假冒案件，捣毁制假窝点。

（四）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是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司法监督。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主要负责人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检视查找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圆满办结市人大和市政协各类建议、提案。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诉讼案件，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落实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相关制度规定。

二是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通过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加强财务制度执行力度，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体系，防控财务风险。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聚焦财力优先保障好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完善审计制度，健全有利于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审计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有针对性的开展重点审计，组织审计自查，提升风险防控水平。

（五）坚持学法普法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提升法治政府建设保障能力

一是落实普法责任制，全面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结合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力宣传我国法治建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建设的成就。全系统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制作“初心·使命”系列微视频，通过叶县市场监管系统先进人物的典型事迹，展现了叶县市场监管人良好的精神风貌。制定《2019 年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年度培训计划、年度法治宣传工作任务分解以及县局办公会会前学法计划。组织开展系列法治宣传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全系统干部参与“北京市场监管”公众号宪法知识竞答活动。

二是内外兼修，打造专业化的法治人才队伍。积极推动落实叶县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全市法律顾问制度覆盖率达到 100%。深入研究对外聘法律顾问的使用，参与各业务部门重大合同审核、疑难问题会商、出具法律意见等工作，扩展外聘法律顾问参与市场监管业务的范围，不断提高外聘法律顾问与市场监管业务之间的融入度，对于提高全系统的规范化和依法行政能力，起了重要的助力作用。加强对执法中遇到的疑难法律问题的研究，借助法制专家“外脑”，发挥法律智库作用，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总局、司法局、各级法院、大学教授等专家学者，结合执法中的实际问题，对疑难登记纠纷如何解决、广告执法疑难问题等进行了专题研讨，对当前困扰基层执法的疑难问题进行全面解

析，提出中肯、可靠的法律意见，凝心聚力为解决执法难题贡献集体智慧。

二、2019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2019 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表现在对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是行政机关的一项综合性、基础性、全局性工作的认识还不够深入，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依法协调和处理各种问题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依法行政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新组建的市市场监管局整合了原工商、质监、食品监管的相关职能，机构、业务、人员等尚需进一步融合。在执法程序已初步统一的情况下，执法习惯、执法尺度需要进一步磨合、统一，以增强执法的规范性，提高市场监管依法行政能力。

三、2019 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2019 年，我局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精神要求，自觉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和重要位置，切实做到市局主要负责人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

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发挥了“关键少数”的引领带动作用，有效履行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注重学习引领，发挥示范作用

通过组织市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局长办公会会前学法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开展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把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的重要论述及对北京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重点学习机构改革融合后新修订的法律法规，2019年共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为主题的3次会前学法，发挥了“关键少数”以上率下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推进职能转变，依法全面履职

梳理原工商、质监、食品、价格、专利、商务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职权依据及各类行政职权。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整合改进全系统政务服务工作，实现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条件、办理流程标准化，优化审批服务方式，提升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水平。组织做好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落实工作。

（四）严格源头规范，推进依法决策

认真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自觉落实法定程序要求。发挥市局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推进依法

决策；严格落实中央和市政府关于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各项规定，审议通过《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保证市局规范性文件制发质量。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阳光政府、透明政府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五）关注重点热点，加强执法力度

积极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积极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大食品安全、特种设备领域执法力度，守住安全底线。积极迎检食品药品监管执法专项督察工作。认真落实市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和项指标任务。

（六）强化内外监督，规范行政行为

积极主动接受司法监督，积极履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积极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和裁定、支持检察机关运用民事公益诉讼方式维护公共利益。认真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积极发挥行政复议、应诉对行政行为的反哺作用。

四、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初步安排

2020 年，我局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要求，围绕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法治服务与保障

坚持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切实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

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严格执法，从重从快依法打击违法行为。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二）强化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统筹谋划

密切关注新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起草进程，统筹谋划未来五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重要法规、文件为重点，对标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考核各项指标任务，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三）持续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

深化政府职能转变，落实“放管服”改革各项任务。深入研究如何更好发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机构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职能作用，进一步优化执法资源，加强执法力度。推进事业单位改革。

（四）切实提升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各项程序要求，细化相关工作措施。认真贯彻关于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规定要求，加大合法性审核培训力度，进一步强化合法性审核机制。不断提升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

（五）认真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完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修订；落实行政检查单制度；推动行政执法队伍规范

化建设；完成局行政执法办案系统升级改造；落实行政执法考评监测指标任务。

（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加大重点领域主动公开力度，推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质量。

（七）有效落实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有效应对机构整合后复议应诉案件数量激增局面，深入推进繁简分流审理方式改革，实现案件办理质量效率双提高；加大纠错与规范力度，做好复议工作全过程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常态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外部监督与内部监督相结合，完善问题整改解决机制；持续规范诉访分离和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2日